

## **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啸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鉴于独立董事王书亚、陈旺新提出辞职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加锋先生、罗韵轩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匹凸匹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**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**

**孙加锋**，男，1968年11月出生，法学博士，执业律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委员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，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。曾于1992年至1993年在上海市普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，1994年至1997年在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，1997年至1998年在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任律师。1998年至今担任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主任。

**罗韵轩**，女，1971年10月出生，武汉大学会计学博士，复旦大学和上海国际集团联合培养的工商管理博士后，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。历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副主任、教授，国泰君安证券总部战略研究总监，湖南大学和暨南大学（MPAcc）硕士生导师，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。现任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